

承德双桥公安分局推进警务前置

构建专群结合护校安园新模式

河北法治报讯 (杜京京)近年来,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立足主城区学校多、学生多等实际情况,持续推进警务前置,全力构建专群结合的护校安园工作新模式,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常态+动态”
打造平安校园

双桥公安分局严格落实“护学岗”制度,按照“定人、定岗、定责”要求,每天组织警力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开展“护学岗”工作。该分局组织召开双桥区平安校园建设“护学岗”工作推进会,逐点位制定勤务规范和要求,逐学校明确“护学岗”措施,常态化开展全区39所公立学校“护学岗”勤务,督促指导64所私立幼儿园采取“幼儿园值班领导+保安员、老师和幼儿家长、义警”排班轮值的方式,参与“护学岗”任务,确保

“护学岗”全覆盖。

此外,双桥公安分局建立“巡逻打卡”制度,采取巡警大队负责点、派出所民警负责面的方式,动态排查校园周边隐患,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有力震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学生快乐上学、平安回家。

“宣传+演练”
营造安全环境

今年以来,双桥公安分局在主城区103所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开展“普法进校园”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民警们通过理论讲解和案例警示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广大师生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防溺水、防范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的知识。截至目前,已组织开展学校法治知识专题讲座70余场次,开展安全应急演练30余次,进一步提升了广大师生法律

素养和安全防范能力。同时,该分局充分利用学校家长会,以“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开展“家校联动”,积极对学生家长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增强广大家长们的法律法规意识,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

双桥公安分局积极推行“法治副校长+校警”工作机制,从分局机关选派33名科级干部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由派出所管片民警兼任校警。同时,在学校显著位置公开校警联系方式,随时为学生及家长提供帮助、解决问题,有效预防校园安全问题发生。

“专防+群防”
形成严密防护

为进一步筑牢校园安防屏障,双桥公安分局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闭环管理模式,确保校园内外安全。

辖区各派出所对全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的内部安防设施配备和管理使用情况建立台账,并开展常态化检查和清单式整改,确保安防设施配备到位、随时可用。

该分局通过线上“护学岗”力量和线下“护学岗”相互配合,牢牢把住校园门口“安全关”。在校园内部,指导各学校合理布设公共视频,确保覆盖所有重点部位,并将公共视频直接接入辖区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和分局指挥中心,实现即时感应、自动报警。分局指挥中心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对各学校门口进行不间断视频巡查。同时,充分发挥“热河义警”作用,动员义警参加学生上学放学高峰巡逻值守,学校内部安保人员采取“值班领导+值班教师+保安”的方式,成为“护学岗”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十三名农民工解决烦“薪”事

河北法治报讯 (康丽斐)“公司把工资都打给我们了,我代表所有兄弟再次对您表示感谢。”近日,农民工代表焦某收到追讨多年的工资款后,给平山县人民法院回函,表达感谢之情。

焦某等13名农民工是7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被告同为某建设集团。这批案件在前期应诉过程中很不顺利,调解工作一直未能顺利开展,被告某建设集团还两次申请延期,最终确定于5月30日开庭。

5月30日9时,第一个案件庭审正式开始。其他原告在调解室等候时,案外人乔某来到法庭。书记员王帆在接待过程中了解到,乔某是被告建设集团涉案部分工程的实际承包人,13名原告受

乔某的雇佣在该工地务工。由于乔某和被告没有进行最后的工程结算,被告一直未付完全部的工程款。考虑到13名原告的工资被长期拖欠,乔某表示同意被告结算工程款时优先支付给13名原告,作为工资款。在场的原告均同意该调解意见。

第一个案件休庭后,王帆立即将该情况向庭审法官进行汇报,当即询问被告诉讼代理人的调解意见,但代理人表示被告不同意上述调解方案。鉴于此,法官当机立断,继续开庭审理案件,以审促调。

临近中午,7起案件开庭审理完毕,法庭为各方当事人准备了食堂午餐。休息期间,法官与被告诉讼代理人讨论调解方案,讲解调解结案的优势和意义,又与被告负责人进行了电话沟通,讲述13名原告讨薪的艰辛,并从公司的发展和社会影响的角度进行释法说理,力促双赢。

经过法官的耐心劝说,最终,三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被告代乔某支付原告劳务费,被告在代付范围内扣除乔某的工程款。下午6时,最后一名原告在调解书送达回证上签字捺印。至此,涉13名农民工工资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



当前正值“三夏”农忙时节,为进一步做好“三夏”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从源头上预防、遏制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连日来,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足辖区实际,组织宣传民警深入田间地头,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活动,全力为“三夏”工作保驾护航。图为宣传民警向农机驾驶人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刘志峰 摄

“评比式”观摩“沉浸式”旁听
“样板式”开庭“走心式”学习

三河法院四举措
推动庭审规范化

河北法治报讯 (韩晓悦)今年以来,三河市人民法院通过组织“评比式”观摩、“沉浸式”旁听、“样板式”开庭、“走心式”学习四项举措,不断规范庭审程序,提升庭审质量,以庭审能力现代化促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评比式”观摩,强化岗位练兵。今年4月至5月,该院集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庭审观摩评比活动,从刑事、民事、行政等审判业务部门筛选符合条件的案件,由主管院领导带领观摩小组分头开展观摩评议。一个月来,共观摩涉及故意伤害、劳务合同、民间借贷、行政处罚等案由的案件20件,并从庭审程序、庭审驾驭、仪表着装等方面进行集中评议20次,切实在观摩中找差距,在评议中促提升。

“沉浸式”旁听,打造阳光司法。该院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在庭审观摩期间,各办案团队累计邀请17名人民陪审员、7名特约监督员、15名司法听证员、5名消防员、14名税务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旁听不同领域的

庭审,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倒逼法官规范庭审用语、重视庭审礼仪、提高审判能力,真正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

“样板式”开庭,发挥作用。该院全面落实院庭长尤其是班子成员带头开庭办案机制,带动全院年轻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助力提升审判质效。截至5月28日,该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等6名班子成员共受理审判类案件243件,开庭审理结213件,结案率87.65%,切实发挥了“头雁领飞”作用。

“走心式”学习,促进能力提升。该院充分利用省市法院法官到院开庭的契机,组织相关领域法官旁听其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20余次,学习优秀庭审经验,吸纳先进审判理念,不断提升审判业务综合能力。同时,立足办案全过程各环节,针对审判流程编制审判质效提升“三字经”,引导全体干警在传阅中养成规范开庭办案的良好习惯。

秦皇岛山海关检方联合金融机构
共筑金融安全“防护墙”

河北法治报讯 (姚智)为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6月5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与辖区各大银行机构召开交流座谈会。

今年5月,针对在办理骗取贷款案件中发现的银行不规范经营问题及业务管理漏洞,山海关区检察院报请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向秦皇岛金融监管分局转送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座谈会上,山海关区检察院向参会人员传达了该检察建议书的内容,并与银行机构与会代表共同学习了最高检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签的《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协作共同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会议纪要》。

银行机构与会代表围绕通过加强对贷款的贷前、贷中、贷后审核,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银行账户监管等举措维护金融安全进行了发言,并就与检察机关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维护金融安全合力提出了意见建议。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着眼解决银行系统管理漏洞填补和制度体系完善问题,形成良性互动协作关系,共同防范金融风险,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6月12日,邢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信都区三大队民警走进某客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宣传。民警检查了客运公司的安全管理台账、动态监控平台等相关工作情况,并结合宣传展板、宣传材料,为企业负责人和驾驶人员宣讲了交通安全知识,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从源头上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河北法治报记者 王智勇 摄

涞源检方公益诉讼助力规范药品网络销售
守护群众用药安全

河北法治报讯 (赵海艇 余易谌)随着互联网医疗的蓬勃发展,远程下单、送药上门的实现让消费者足不出户就能快速获取药物,然而由此带来的药品误用、滥用等问题也时常发生。日前,涞源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网络销售药品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助力药品网络销售规范落地见效。

近日,“益心为公”志愿者发现辖区部分药店可能存在通过网络外卖平台违规售药的情况,并将线索提供给涞源县检察院。检察干警根据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对照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结合药品网络市场实际销售情况,在网络外

卖平台上进行线索排查。通过摸排发现,药店在网络外卖平台上出售的部分复方口服制剂药品本身没问题,但因含有麻醉药品成分,属于网络禁售药品,滥用会有成瘾的风险。而商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销售此类网络禁售药品,会给不特定社会公众带来药物使用层面的安全隐患,理应予以整改下架。经进一步调查,辖区内数十家药店在网络平台上对外销售此类药品。另查,部分药店还存在未在主页上公示执业药师信息、在处方药销售首页面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为群众用药、配药带来安全隐患。

对此,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的参与下,涞源县检察院向行政主管部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涉案药店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加强日常监管,对药品的网上药店开展进一步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约谈了涉案药店负责人,并对其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置,对网络禁售药品进行了整改下架处理。

为做好跟踪监督工作,近日,涞源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对销售网络禁售药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辖区药店的网络销售平台已全部下架了禁售药品。相关行政机关也表示,将建立“线上清源+线下追溯”的监督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联系互通,协商配合,不断加大网络销售药品监管力度。

为做好跟踪监督工作,近日,涞源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对销售网络禁售药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辖区药店的网络销售平台已全部下架了禁售药品。相关行政机关也表示,将建立“线上清源+线下追溯”的监督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联系互通,协商配合,不断加大网络销售药品监管力度。

明确16项工作措施 高质效办理涉企案件
大厂检察院打出护企“组合拳”

河北法治报讯 (李金峰)自最高检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来,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通过细化措施、高质效办案、深入走访等举措,增强护企助企能力,为县域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细化措施,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该院按照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总要求,明确“方案统筹、活动带动、案例支撑、亮点打造”的工作思路,把专项行动作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了《大厂检察院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部门,对重点工作进行了“清单化”梳理,明确了16项工作措施,形成专项行动“行事儿历”。

高质效办案,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该院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审查涉企及企业的控告、举报、申诉案件,指定专人负责,限期办结、及时回复。同时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依法打击涉企犯罪,助力防范和化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刑事风险。在办理5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件中,检察官细致梳理嫌疑人犯罪脉络,对案件证据条分缕析,并邀请特邀检

察官助理参与证据审查,实现了向“外脑”借力借智,最终查明了犯罪事实,依法惩治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切实维护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在办理2起企业建材被盗案件中,检察干警结合实地走访过程中发现的被盗企业安全防范意识不足等问题,提出了消除监控盲区、强化安全巡视等方面的建议,避免企业财物安全风险再次出现,为企业加快项目进度提供了有力保障。

深入走访,搭建检企沟通“连心桥”。近日,该院干警与法律服务团队深入非遗传承基地——京东工艺品有

限公司走访调研。他们向企业负责人送达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